

調查報告

壹、案由：日前有民眾酒後分別在屏東市自由路、田寮巷的酒吧鬧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快打部隊將人員帶回處理時，一群黑衣年輕人還追到該警分局包圍，另本院已有近十起警員風紀事件函查中。因而有全面調查民眾無懼公權力、警察風紀問題、績效制度之檢討、法治教育之培育、用人制度考量等，且有警員勤務之得當、相關配套措施及策進作為，均有通盤檢視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近幾年陸續發生警察機關員警風紀事件，例如民國（下同）106年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發生員警涉嫌偽造「線上立破¹」案件、106年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員警涉嫌與同居女友共同經營色情應召站及非因公務需要而利用權限查詢他人個資、107年3月間新北市警局海山等分局員警未落實通知程序即聲請核發拘票、108年8月間有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檢舉新北市警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員警浮報「線上立破」案件績效、109年4月7日晚間新北市警局中和分局員警於執行路檢攔查勤務時疑將拒檢無照駕駛少年強行拖下車制伏倒地並出腳踹頭、109年12月間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新北市刑大）員警偵辦槍擊案遺失犯嫌所有之查扣證物（AP廠牌手錶）、110年2月28日搜索新北市刑大偵六隊待勤室時於天花板發現疑似證物之槍彈、110年2月間基隆市警察局（下稱基隆市警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

¹ 指員警執行線上巡邏、處理突發狀況等勤務時，查獲犯罪並立即偵破之情況。

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111年4月間有網友在批踢踢實業坊(下稱PTT)爆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第四分局前偵查隊長酒醉失態及員警長期至轄區八大行業消費等案。

近來亦發生有民眾進入警察機關駐地毀損公物或於警察機關駐地外聚眾等情事，前者例如110年4月間有10位民眾陸續進入臺北市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其中幾位與值班員警發生拉扯或肢體接觸，有1位民眾甚至拋擲摺疊鐵椅砸到值班臺之公務用電腦螢幕致毀損(本院已另案調查)；後者例如110年4月間屏東市田寮巷一間酒吧發生打架情事，屏東分局員警將2名妨害公務之犯嫌當場逮捕，事後同行友人至分局斜對面停車場聚集、111年5月間有民眾在餐廳酒醉鬧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桃園市警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派員將酒醉意識不清之2位民眾帶回派出所實施管束，同行友人聚集於該所對面馬路邊等案。

究警政署對於不同區域各類型之警紀案件頻傳有何因應措施？轄區警局對於所屬分局如何加強督導防範警紀案件或挑戰公權力行為發生？等情事，皆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警政署及相關警局函復說明並檢附有關資料，嗣於111年7月25日詢問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及署內業務相關同仁、新北市警局張副局長、桃園市警局黃代理督察長、臺南市警局黃警政監、基隆市警局徐督察長及屏東縣警局方督察長。本案調查完成，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近幾年陸續有各地員警發生各類風紀事件(例如基隆市警局有員警勾結不法集團涉貪；屏東縣警局有員警包庇應召站；新北市警局有員警遺失犯嫌所有證物手錶並於天花板發現槍彈、偽造線上立破案件、執勤時腳踹少年頭部、為聲請核發拘票而偽造通知書；臺南

市警局有員警涉及不當場所等案)，雖已將涉案員警移送法辦或追究其行政責任，並有相關改進措施，惟警政署仍應責令各級警察機關轉飭所屬，務須依法守紀，如經查證確有違法亂紀者，落實執行懲罰汰除機制，以端正警察風紀並維護警譽。

(一)近幾年陸續有各地員警發生各類風紀事件，例如：

1、基隆市警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法集團涉貪案：

(1) 110年2月5日晚間，原報案係基隆市警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黃姓警員遭人當眾圍毆之打架糾紛案件，該局局長接獲報告後認案情並不單純，於當日深夜驅車前往該局信六路派出所，主動指揮所屬擴大自清自查，進而查獲另有其他同仁涉案。經調查發現，黃員與該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張姓警員勾結地下匯兌集團車手黃男等人，利用張、黃2員警察身分接獲情資之便，於110年2月4日以查獲黃男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為由，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張、黃2員警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²之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於同月7日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裁定羈押。

(2) 案發後，該局主動清查張、黃2員曾經偵辦之各類案件及過濾經常配合辦案獲致績效之員警時，發現渠等夥同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之周姓及蘇姓警員，另涉嫌於109年間偵辦毒品案時，謀取不法利益，經該局主動查處並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周、蘇2員於110年2月23日遭基隆地院裁定羈

²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押。

2、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員警包庇應召站案：

- (1) 民眾於106年間向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檢舉杜姓警員疑似與同居鄭姓女友共同經營色情應召站，媒介大陸籍女子非法從事性交易等情，經該局初步查證杜員包庇鄭女不法犯罪涉嫌重大，遂於106年9月主動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指揮偵辦。
- (2) 經該分局調查發現杜員為協助鄭女順利經營應召站，避免司機載送應召小姐過程遭警方查獲，竟基於包庇他人媒介性交易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犯意，自106年5月起至107年11月間，將屏東分局執行擴大臨檢及取締酒駕勤務之輪值表，以手機傳送至鄭女行動電話；又杜員已婚，仍與鄭女同居並以老公老婆互相稱呼，違反警政署訂頒之〈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規定³；另鄭女屬經營色情應召站之色情業者，亦違反該署訂頒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⁴。
- (3) 杜員因公務需要，具有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之權限，明知警察人員應恪守非因公務不得查詢使用之規定，於106年5月17日至同年6月13日間，使用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公務電腦，並輸入如「查捕逃犯」、「失蹤人口」等

³ 〈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記1大過。」

⁴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

不實之查詢事由，協助鄭女查詢3人個資，足生損害渠等利益。

3、新北市刑大員警偵辦槍擊案遺失犯嫌所有證物手錶案：

(1) 新北市刑大偵查第五隊（下稱偵五隊）前許姓隊長（下稱許員）等人於109年12月8日偵辦邵姓犯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持搜索票於當（8）日14時許在邵嫌住處執行搜索，其陳姓女友亦在場，當場查扣現金新臺幣（下同）23萬1,000元、手錶24只、名牌包22個、I-PHONE手機3支、支票簿3本及邵嫌支票存簿對帳簿1本等證物，惟於當日22時30分欲發還查扣證物時，經當場清點，發現短少黑色AP廠牌手錶1只。警政署於110年1月19日接獲新北市警局通報，旋於翌（20）日交查該局就本案有無員警涉及不法問題、證物保管流程有無瑕疵及追究案件報告紀律缺失等查處報核。

(2) 新北市警局進行以下調查作為：

〈1〉報請檢方偵辦：新北市警局督察室於110年1月21日主動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以發現真實。

〈2〉成立專案小組：由新北市警局局長於110年1月22日主持專案會議，律定由刑大負責主辦案件偵查，該局督察室負責協辦風紀案件之調查，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列管偵查本案進度。

〈3〉物品鑑識：有關物品封裝之橘色盒子、盒子內白色包裝紙、UNIQLO牛皮紙袋，於109年12月10日送交該局刑事鑑識中心鑑驗指紋、DNA，於同月31日證物轉送警政署刑事局鑑識

科重新鑑驗指紋、DNA。

- 〈4〉測謊鑑識：該局鑑識中心測謊相關人員13人次，刑事局鑑識科測謊股測謊相關人員25人次（其中5人次業經鑑識中心施測），共計測謊33員，僅該大隊前偵六隊胡姓隊長（下稱胡員）未通過測謊。
- 〈5〉調閱、分析相關人員持用門號通聯紀錄、製作當（8）日還原紀錄表，共計67份還原紀錄表。
- 〈6〉向AP公司調閱交易紀錄：110年1月22日函詢臺灣地區3家AP公司，調閱遺失手錶之買賣紀錄、保養紀錄等。
- 〈7〉行文他單位協查（尋）本案遺失之物：行文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航空警察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查（尋）本案遺失AP手錶。
- 〈8〉查贓：
 - 《1》以該署查贓系統查詢關鍵字「AP」、「愛彼」、「AUDEMARS PIGUET」等鐘錶類項目典當紀錄，自109年12月8日迄今，每日查閱無典當紀錄。
 - 《2》針對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鐘錶類典當紀錄查詢，自109年12月8日迄今，未發現疑似該品項手錶典當紀錄。
 - 《3》現地查訪新北市當舖，查無AP錶典當或變賣紀錄，另與當舖業者成立LINE群組即時反映收贓情形。
 - 《4》每日查訪網路通路及拾得物系統，未發現有販售或拾得遺失物品款式之AP錶。
- 〈9〉未通過測謊對象偵查作為：

- 《1》調取胡員所得暨財產總歸戶、虛擬貨幣帳戶及調取名下帳戶金流。
- 《2》110年2月23日聲請通訊監察、傳票、拘票及搜索票。
- 《3》110年2月28日執行搜索胡員現住地、工作地（該大隊偵六隊辦公室、隊長室及待勤室⁵）等處所。
- 《4》胡員自述書稱當日均未親眼見到短缺之手錶，實與測謊鑑定結果不符，不無涉〈刑法〉第320條竊盜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罪嫌，全案由新北市刑大移請新北地檢署偵辦。

(3) 經調查發現有證物保管流程及交接不當情形：

- 〈1〉偵辦執行上開重大及社會矚目刑案，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4、85點規定，應訂定偵查計畫，以為偵查之準據，內容包含有案情研判、偵查作為、偵查實施及分工等內容。該大隊前偵五隊許姓隊長身為本次專案小組現場指揮官，雖事前訂定簡易偵查計畫，惟未依上開手冊規定，落實任務分工，要求查扣證物專人保管及落實交接，致後續衍生證物遺失等情，確有不當。
- 〈2〉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1、172點規定略以，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受搜索人會同簽證或加蓋印章、指紋，扣押物係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應記明其重量及特徵（如美鈔號碼等）；必要時，並應照相或錄影備查，

⁵ 當日12時25分許，在該隊待勤室天花板角落發現塑膠袋包裹，經檢視內有盒裝玩具槍1枝、及以保鮮膜包覆疑似改造槍1枝、子彈18顆、彈殼14發及不明粉末等物，衍生案外案。

及於封緘後妥善保管；扣押物，應以防其喪失或毀損之方式為適當之保管；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保管，將保管單一併移送檢察官或法官。本案負責現場證物封緘人員，未能於現場確實命人封緘及妥善保管，核有疏失。

- 〈3〉另檢視執行過程，現場雖有製作搜索及扣押筆錄並錄影，扣押物品目錄表亦有請在場人或所有人簽名捺印，惟蒐證畫面未能校正將實際錄影時間呈現，且扣押證物未當場封緘，後續請當事人於查扣物品目錄表簽名時，亦未能將手錶及包包等扣押證物，再次於當事人面前逐一清點，僅恐陳女表示無意見，即讓其簽名，處置過程輕忽，便宜行事，實有不該。
- 〈4〉證物車內放置證物及證物盒，賡續前往第2搜索處所執行，後續竟讓蘇姓犯嫌坐於證物盒(內放現金、手錶及支票等貴重物品)旁，僅由員警1人在旁戒護，上開作為恐增加證物遭有心人士拿取之風險，亦有不當。
- 〈5〉上開證物後續送返該大隊，員警因忙於案件偵辦及公務聯繫等工作，未能確實清點上開證物，亦未指定專人保管或看守，明知偵五隊辦公室未裝設駐地監視器鏡頭，即應架固定式DV攝影機落實監看，以釐清及還原過程，然因忙於偵辦案件，且多人進出該辦公室，無人專責看守證物，俟發還時發現證物遺失，已無監視影像可供還原，證物保管交接流程，確有不當。
- 〈6〉本次偵辦過程，偵五隊辦公室內竟有非警職

之民眾在場，因胡員偵辦案件需要，須拿取邵嫌手機予以解碼深入偵查，偵五隊人員忙於公務未能予以協助，由非偵辦人員之民眾至查扣證物盒內協助尋找及拿取，當時雖有該大隊人員在旁監看，上開行為仍屬不妥。

(4) 經調查發現有違反報告紀律情形：

〈1〉許員於109年12月9日2時許即報告該大隊黃姓大隊長，惟認本案為遺失民眾財物，非刑案，故案發時未能即刻循督察、勤務指揮中心等系統陳（通）報，經黃姓大隊長於同年12月21日指示張姓副大隊長、仲姓督察組長追究本案員警疏失責任，遲至110年1月19日7時18分，該大隊始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陳報該局督察室轉報警政署督察室。

〈2〉查本案109年12月8日發生，該大隊遲至110年1月19日7時18分始陳報該局（督察室），案發時未依規定通報，且未能即時認知本案係涉及證物遺失敏感問題，違反〈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核有疏失。

4、搜索新北市刑大偵六隊待勤室時於天花板發現槍彈案：

(1) 110年2月28日9時許，新北市警局督察室與刑大共同偵辦該大隊偵六隊胡前隊長（現職該局防治科警務正）涉嫌貪污及竊盜AP手錶等罪，分至偵六隊辦公室、胡員租屋處等地執行搜索。於同日12時25分許，在偵六隊待勤室天花板角落發現塑膠袋包裹，經檢視內有盒裝玩具槍1枝、及以保鮮膜包覆疑似改造槍1枝、子彈18顆、彈殼14發及不明粉末等物，並於當日20時許向新北地檢署報告，檢察官指示分案調查，

並儘速將證物送鑑驗及實施採驗指紋、DNA等生物跡證程序。

(2) 經新北市警局初步調查，該局刑大偵六隊陳姓小隊長於100年間在鐵櫃裡發現該等疑似證物，自承上開物品係其放置於偵六隊待勤室天花板，未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其所涉刑事責任部分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3) 惟陳員究係於100年該大隊駐地搬遷前或搬遷後發現該等物品，及該等物品究係何人、何時置放於鐵櫃等節，因時間久遠且人事更迭，尚待查明釐清，該局專案小組刻正積極調閱相關偵辦槍砲、毒品案之移送書等資料，比對是否有符合該等物品之案件查扣物。至於比對結果，據警政署提供之詢問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1〉扣案槍枝1枝及彈殼14顆，新北市警局於110年3月24日函請該署刑事局鑑定，並與檔存資料庫進行比對，均未發現相符者。

〈2〉新北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於110年5月12日檢視該局歷年槍枝鑑驗紀錄，比對槍枝外觀、顏色、塗裝及漆片缺損等特徵，均未發現相符者。

〈3〉另為查明是否係已移送案件未入庫證物，經清查新北市刑大偵六隊自95年11月起偵辦移送案件彙整成冊函請臺北、士林、新北及桃園4個地檢署協助查詢比對，均回覆尚無相符案件。

5、**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林口分局員警偽造線上立破案件：**

(1) **海山分局部分：**

〈1〉新北市警局於108年8月間接獲情資反映，該

局海山分局員警疑為爭取行政獎勵，利用手機交友軟體偽裝同志約出他人見面，於言談中透露需要毒品助興，再經約定時間在轄內超商會面，屆時由員警到場確認，並藉機通知當時執行線上勤務之員警前往盤查搜索，以現行犯逮捕。因該局有訂頒勤務中查獲現行犯（線上立破）之獎勵計畫⁶，渠等再據此申報行政獎勵，疑涉犯偽造文書、貪污罪嫌。

〈2〉該局於108年10月18日蒐集相關事證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並於同月24日由檢察官指揮該局督察室及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人員共同執行搜索、詢問，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2）林口分局部分：

〈1〉107年11月間，新北市警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王姓警員明知夏嫌遭通緝，在值班人員通報夏嫌返回住所時，王員通知游姓警員將夏嫌逮捕。王、游2員為使該案符合「線上立破」，竟在筆錄上不實登載「在新生路口將你逮捕」等語，並向上陳報嘉獎。另外2名楊姓及黃姓警員亦循相同模式犯案。此外，楊員在108年時為使另一案符合「線上立破」，讓未參與該案的陳姓警員記錄為承辦人，陳員得知後，竟與楊員一同向上送交此案，並申報嘉獎。楊員又在另一案中，為使該案符合「線上立破」，要求該時段巡邏之吳姓警員到場協助帶回嫌犯，並由吳員申報嘉獎。

⁶ 為鼓勵該局線上勤務【巡邏、守望、（臨）路檢、交通整理】警力積極落實執行勤務，主動發現、當場查獲刑案犯罪嫌疑人，以提升刑案立即破獲數，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執行計畫〉第六點(一)規定，經該局審核符合本計畫線上立破案件，每案核予嘉獎1次；另每日零至六時線上立破案件，增核予嘉獎1次。

〈2〉108年8月警政署接獲民眾檢舉浮報線上立破案件績效不法情事，經該署立案調查，於109年6月2日通知涉案員警、證人製作警詢筆錄，並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移送該署偵辦。

(3) 另警政署清查全國各警察機關有無類似新北市警局員警偽造「線上立破」案件爭取獎勵情事，經查臺中市警局有1件：該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紀姓警員及呂姓所長，明知林嫌係通緝犯經電話策動於107年4月2日主動至該所到案，不符合線上立破案件之要件，為增加線上立破績效，竟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製作調查筆錄、刑事陳報單及職務報告等文書上登載為線上巡邏期間查獲，隱瞞林嫌係主動前來報到之事實，並虛偽報告線上查獲績效，涉違反〈刑法〉第213條公務員製作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該分局於107年7月24日移請臺中地檢署偵辦。

6、新北市警局中和分局員警執勤時腳踹少年頭部案：

(1) 未成年少年於109年4月7日晚間無照駕駛汽車，行經該局中和分局所設置之路檢點，見員警示意攔停時，竟逆向行駛且沿路闖紅燈等危險駕駛，經攔停後，車內4人又抗拒盤查，警方強勢執行公權力，依法究辦。惟其中李姓警員徒手將車門開啟後抓住駕駛之少年將其甩倒在地致臉部挫傷，陳姓警員以腳踹另一名未成年少年頭部致臉部及頭部紅腫瘀傷。

(2) 中和分局於該案發生之初即介入調查，約談當日到場7名員警還原事實真相，該案雖無員警

微型攝影機影像可稽，惟檢視現場民眾側錄影片，足資認定員警執法過程之言行及手段，確有失當，該分局於109年4月13日函請新北地檢署偵辦。

7、新北市警局海山、三峽及永和分局員警於斬手專案⁷期間偽造通知書案：

- (1) 新北市警局海山、新莊、永和、蘆洲、中和、三峽等分局部分員警，疑於107年3月間偵辦詐欺案件時，為求拘提績效，未落實通知程序⁸，即以不實內容向新北地檢署聲請核發拘票，涉犯偽造文書罪嫌。
- (2) 107年7月26日由該署檢察官指揮該局駐區督察及督察室靖紀小組前往相關分局調閱資料後，約談案關員警。偵辦期間，該局督察室及刑大配合檢察官調取資料及蒐集事證，並以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警政署。

8、臺南市警局第四分局偵查隊蔡姓前小隊長涉足不正當場所案：

- (1) 網友a2cenos（中都小肥YEE）於111年4月6日20時24分在PTT爆卦「直擊安平偵查隊長帶隊到酒店喝花酒」略以：

⁷ 警政署為打擊詐騙集團，於107年3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針對提款車手展開「第2次全國同步查緝詐欺車手專案行動」（簡稱「斬手專案」）之專案期間，拘提詐欺案件之提款車手可提升績效功獎。

⁸ 〈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第1項）。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第2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0條規定：「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其到場接受詢問……（第1項）。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第2項）」、第101條規定：「送達人應製作送達證書，交應受送達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收……（第1項）。如未獲會晤本人或其同居人或受僱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第2項）。」

批踢踢實業坊 > 看板 Gossiping

作者 a2cenos (中都小肥YEE)

標題 [爆卦] 直擊安平偵查隊長帶隊到酒店喝花酒

時間 Wed Apr 6 20:24:47 2022

- <1> 上週第四分局蔡姓前偵查隊長（下稱蔡前隊長）烙賽醜聞爆發後，整個臺南警局高層至今感覺不出任何一絲檢討反省之意，反而使盡全力在內部調查上，誓言要徹查到底是誰走漏消息。
- <2> 再附上一張第四分局同仁帶隊一起在酒店飲酒作樂並對小姐上下其手的照片，分局長、副分局長可別說那個抱小姐的偵查隊蔡姓前小隊長（下稱蔡員）不認識。



(2) 臺南市警局調查該案經過：

- <1> 經該局第五分局通知蔡員到場接受調查，表示略以：其於109年7、8月期間，詳細日期不記得，時間約凌晨時段，接受李姓朋友邀約，前往萬象大舞廳聊天、喝酒，當時是下班時段，停留約半小時許，畫面中人員是本人，當天在場除李民外，還有李民之員工、朋友，

約3、4人，並無其他警察人員在場。當天消費應是由李民付帳，當時李民有請女服務生進入包廂幫忙倒酒，席間與朋友起鬨唱歌，所以有摟抱動作。除該次前往萬象舞廳外，未有其他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形。

〈2〉經通知李民到場接受調查，表示略以：當日因為公司聚餐前往萬象舞廳，邀請員工與蔡員一同與會，當時有叫服務小姐坐檯陪侍，印象中於109年7、8月間，以LINE聯繫蔡員，惟因更換手機，LINE資料已看不到，蔡員約停留20分鐘後就離開，現場除蔡員外無其他警察人員。當天由其以現金付帳，因現場大家起鬨，蔡員才抱著一名女子唱歌，因時間久遠，已不記得該女子是服務小姐還是員工、朋友，印象中邀請蔡員前往有女子陪侍之場所只有那一次。

〈3〉由於詢據蔡員與友人李民表示，當時涉足萬象舞廳時間為109年7、8月間，經聯繫該場所負責人表示，因監視器畫面已遭覆寫，無法提供當時影像，且店內僅開立發票，無顧客姓名，亦無資料可提供；另再調閱第五分局於109年7至8月期間，前往萬象舞廳之臨檢紀錄表，計有23次臨檢紀錄，未發現有員警涉足等不法情事。

(二)上開風紀事件已將涉案員警移送法辦或追究其行政責任：

1、基隆市警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法集團涉貪案：

(1) 張員、黃員、周員及蘇員4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110年12月30日經基隆地院作成110年度金訴字第78號刑事判決，張員、黃員、周員分

別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3年、2年6月，蘇員無罪。該案件上訴後，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審理中（111年度上訴字第2366號）。

- (2) 張等4員身為警察人員本應廉潔自持，謹慎交友，惟渠等竟利用偵辦毒品案件圖謀不法利益，警政署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⁹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¹⁰，均核予免職。至於基隆地院上開判決認定蘇員無罪對其免職處分有無影響，詢問警政署：

- 〈1〉據警政署提供之書面資料：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茲以蘇員身為執法人員，具有偵查犯罪之權限，理應謹言慎行，惟其於110年2月9日及18日接受基隆市警局調查時，均坦承涉及利用職務機會將查扣之毒品交給特定人士予以調包案件，並於事後收受不法利益，且所犯行為與同案涉案人員陳述內容相符，嗣經該局函請基隆地檢署遴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復經基隆地院裁定羈押，相關事證足認蘇員所為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與警察機關形象及聲譽，爰基隆市警局即依「刑懲併行」原則，於110年2月17日函報該署，建議予以蘇員免職處分，經

⁹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¹⁰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該署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同意所報，嗣於110年3月23日核布免職令。蘇員不服該免職處分，於110年4月20日經由該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提起復審，嗣該會於同年8月10日決定復審駁回，蘇員於收受復審決定書之翌日起2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其免職處分自期滿之翌日起執行，爰本案蘇員雖經基隆地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惟對其免職處分尚無影響。

〈2〉警政署人事室張專門委員於詢問時當場亦表示：蘇員在調查時並未否認當日在場，事後有收受不法利益的情形，基隆市警局對蘇員建議予以免職，該署考績會開會同意於110年3月23日核布免職令，蘇員不服免職處分提起復審，在同年8月10日保訓會決定駁回，蘇員未提起司法救濟故確定免職。

（3）另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¹¹追究相關主官（管）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1〉第一分局部分：現任分局長「加重記過二次」、前任分局長、副分局長及二組組長各「記過一次」、前任南榮路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分別「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

〈2〉第三分局部分：現任及前任分局長各「記過一次」、現任及前任副分局長各「申誡一次」、前任二組組長「申誡二次」、前任七堵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各「記過一次」。

2、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杜姓警員包庇應召站案：

（1）案經屏東分局於108年3月7日調查屬實移送屏

¹¹ 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東地檢署偵辦，提起公訴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依屏東地院110年1月29日108年度訴字第1210號刑事判決，杜員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媒介性交、猥褻罪，處有期徒刑6月；又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杜員提起上訴，經高院高雄分院110年11月30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47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

(2) 杜員涉嫌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屏東縣警局認其違法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報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¹²擬予以停職，經警政署於109年5月5日核定在案；另因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一節，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並調整服務地區。嗣經屏東地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尚未確定，爰經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¹³於110年5月21日令變更其停職之事由及法令依據。

(3) 同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四、犯前2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有刑法第41條第6項應執行原宣告刑之情形……。」杜員所涉案件雖於111年1月18日經高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惟

¹²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¹³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五、涉嫌犯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其申請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尚未確定（如未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則應予免職），屏東縣警局將俟確定後再依上開規定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陳報警政署。

- (4) 相關主官（管）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屏東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擬議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第一層主管組長「記過一次」等）陳報警政署核復在案。

3、新北市刑大員警偵辦槍擊案遺失犯嫌所有證物手錶案：

(1) 懲處相關違失人員：

〈1〉許前隊長身為本案執行現場指揮官，未能落實明確分工，現場亦未能再次向所有人逐一確認扣押物品及封緘，後續亦未指定專人保管及交接證物，致發生證物遺失，另於案發時未依規定循三線系統通報，且未能即時認知本案係涉及證物遺失敏感問題，違反〈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查有嚴重疏失，爰許員核予「記一大過」，該局業先調整非主管職務（該大隊專員），靜候調查。

〈2〉黃姓大隊長為總指揮官未能有效督屬偵辦，以致部屬扣押物保管及交接不當而遺失扣押物，辦案過程確有疏失，且引發媒體報導嚴重斲傷警譽，又未能即時認知本案係涉及證物遺失敏感問題，未依規定循三線系統通報，違反〈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查有嚴重疏失，考量本案發生後，黃員即主動積極指揮調查，行政責任酌予減輕，核予「記過二次」。

〈3〉林姓分隊長於接收扣押物品後，未能確實清

點及指定專人保管，亦未架設攝影機落實監看，交接保管過程確有不當，情節嚴重，查有疏失，核予「記過一次」。

- 〈4〉曾姓偵查佐於現場未能落實扣押物品完整封緘及封箱，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1點規定，核有疏失，惟考量實務上地檢署贓證物庫要求，查扣有價物品須經相關行業鑑價後檢具相關證明，才能封緘入庫，其情可憫，核予「申誡一次」。
 - 〈5〉張姓小隊長未經報准擅自請非警職人員隨行偵辦刑案，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5、167點規定，查有疏失，核予「申誡二次」。
 - 〈6〉仲姓督察組長未依規定通報違反〈警察機關督察單位值日規定〉，核有疏失，考量仲員事後積極協助偵辦並會同查緝，行政責任酌予減輕，核予「申誡二次」。
 - 〈7〉胡前隊長未向查扣物品保管人要求拿取邵嫌手機供數位鑑識，卻任由非偵辦人員任意碰觸、拿取該案扣押物品，未予當場制止，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2點規定，情節嚴重，查有疏失，核予「記過一次」。
- (2) 胡前隊長所涉刑案部分，雖無具體不法事證，惟仍無法排除涉案之可能性，該局先行調整非主管職務，靜候調查，並由新北市刑大移請新北地檢署偵辦。該署於110年12月20日予以胡員不起訴處分（110年度偵字第13054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略以：
- 〈1〉測謊，無論施測方或受測方，抑或測謊設備，仍不能謂無可能之變數存在，自難認足

以作為唯一及絕對之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受測謊人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本案在欠缺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該測謊結果可靠性之情況下，自難僅憑此項鑑定結果遽為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本案自始即無法排除扣案手錶因查扣程序保管疏失而丟失之可能，且依證人所證情節，其等除均未目睹被告曾接觸過手錶，或在證物箱內取出手錶外，亦未有任何人在新北市刑大確實看過手錶，更無從確認手錶究係於何時丟失、在何處丟失、或係如何丟失，自亦遑論是否確係被告竊取手錶，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2〉不起訴處分書另指出，本案所涉之證物處理及保管程序，尚有重大疏失，相關單位應檢討並強化證物管理機制措施及督導作業，有關考核督導人員之行政責任或懲處部分，應由所屬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3) 胡員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新北市警局於111年4月13日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陳報警政署，以胡員任由非偵辦人員拿取扣押物品，違反規定，前業經該局核予「記過一次」在案，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建議免再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因未達懲處基準，建議均予免究，業經該署核復同意照辦。

4、搜索新北市刑大偵六隊待勤室時於天花板發現槍彈案：

(1) 新北市刑大偵六隊陳姓小隊長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後，經該署於110年9月28日予以陳員不起訴處分（110年度偵字第34792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略以：陳員於新北市刑大搬遷時已

發現該扣押證物，雖未依規定陳報違反警察機關贓證物處置之相關行政規範，然其自始均將證物置於其任職之警察機關內，未有將其攜離或另行隱匿私藏之情事，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惟本案所涉之證物處理及保管程序，實有嚴重疏失，相關單位應檢討並落實證物管理機制措施及強化督導作業，而被告及相關考核督導人員之行政責任或懲處部分，應由所屬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2) 陳員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新北市警局於111年3月21日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陳報警政署，以陳員未依規定處理及保管證物，且未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建議「記一大過」；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建議第一層主管時任隊長等人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業經該署核復同意照辦。

5、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林口分局員警偽造線上立破案件：

- (1) 新北地檢署於110年8月2日偵結海山分局部分：

〈1〉陳姓警員涉嫌偽造文書部分起訴、貪污部分不起訴：陳員明知案件性質不符線上立破，仍為謀取行政獎勵，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將案件交由海山分局偵查隊初審後移交新北市警局審核，因而獲取嘉獎，足以生損害於警察機關行政管理及司法偵查犯罪之正確性，依偽造文書罪嫌起訴。(108年度偵字第34217號起訴書)另線上立破雖有獎勵金，但陳員在偽造文書當下無法確認是否會領得獎勵金，考量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

證明陳員涉嫌貪污，予以不起訴處分。(109年度偵字第20617號不起訴處分書)

〈2〉其餘方姓等8名員警緩起訴：方姓等8名員警素行良好，未有前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考量犯罪情節尚非甚重，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1年，並需支付國庫15萬、10萬、5萬元不等。(108年度偵字第34217號、109年度偵字第20617號緩起訴處分書)

(2) 追究海山分局員警行政責任：

〈1〉陳員涉嫌偽造文書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由新北市警局視判決情形，再擬議行政責任陳報警政署核辦。

〈2〉陳員涉嫌貪污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方姓等8名員警涉嫌偽造文書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部分：依內政部106年8月2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2633號令略以，平時考核之懲處，自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起（於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時，則自考核監督對象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復依該部109年7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9443號令略以，有關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被懲處人之規定為準。新北市警局分別於111年4月21日及同年6月23日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陳報警政署，以該9員違失行為終了之日（107年3月13日至108年4月10日）迄今已逾3年，建議均予免究。案經該署核復同意照辦；該9員於110年8月、9月間即經檢察官為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惟該局至111年4月21日始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陳報該署，併請該局查明有無違失責任。

(3) **新北地檢署於110年4月15日偵結林口分局部分：6名員警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審酌6人無前科，一時失慮，因此給予緩起訴1年，並在收到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需支付國庫2萬至5萬元不等。(109年度偵字第26198號緩起訴處分書)**

(4) **追究林口分局員警行政責任：**

〈1〉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本案前經新北市警局於110年9月22日擬議涉嫌偽造文書之6名員警行政責任各予「記過一次」陳報警政署，並經該署核復同意照辦。

〈2〉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新北市警局以時任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趙姓所長、林姓副所長等2員對屬員偵辦之案件未盡審核之責，分別予「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

(5) 另行清查臺中市警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呂姓所長及紀姓警員虛偽報告線上查獲績效一案，呂姓所長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紀員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中地院於109年10月23日作成109年度簡字第118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紀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2萬元。

(6) **追究清水分局員警行政責任：**

〈1〉呂姓所長記過：其因個人法治觀念薄弱，內部管理鬆散，對於紀員偵辦案件偏差處置未

即時予以指導及糾正，致衍生後續偽造績效事件；身為所長未善盡第一線把關責任，案發之初已由臺中市警局本於權責「記過一次」處分在案。

- 〈2〉紀員移送懲戒：依懲戒法院110年2月3日110年度清字第3號判決，紀員「降壹級改敘」。指摘紀員擔任警察工作，本當依法執行職務，竟為圖線上立破案件之績效敘獎，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並行使，所為損及警察機關製作文書及調查案件之正確性及信譽，並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與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

6、新北市警局中和分局員警執勤時腳踹少年頭部案：

- (1) 新北市警局前於109年4月29日（循督察系統）依刑懲併行原則，擬議相關人員責任陳報警政署並經核復同意在案，其情形如下：
- 〈1〉陳員於壓制過程中，抬腳踢擊該未成年少年頭部，核予「申誡二次」。
- 〈2〉李員於執法時言詞不當，且壓制時疑有抓頭髮之行為，核予「申誡一次」。
- 〈3〉另名陳姓警員於執法時言詞不當，核予「申誡一次」。
- 〈4〉詹員對於現場住戶質疑警方執法過程，以不當言詞回應，核予「劣蹟註記」。
- 〈5〉陳員等7名員警自啟動攔截圍捕至盤查過程，均未有執勤蒐證畫面可供還原現場狀況，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修正規定，陳員未依上開規定攜

帶微型攝影機服勤，致無影像畫面可提供，核予「申誡一次」；另其餘6員，雖有依上開規定攜帶微型攝影機服勤，惟未開啟錄影（音）功能，致亦無影像畫面可提供，各核予「劣蹟註記」。

- (2) 110年7月28日新北地檢署予以李姓及陳姓警員緩起訴處分：審酌該2名員警所為上開傷害行為，係因追捕衝撞臨檢點之少年，於執行公務時過於激動，以致逾越必要範圍而發生過當之舉，而該2名員警未予被害人二次傷害，主觀上尚非屬重大惡意，且被害人僅輕微挫傷，於偵查中亦達成和解，因此予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惟應於4個月內支付公庫10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6小時。（110年度偵字第3338、25623號緩起訴處分書）
- (3) 陳員及李員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新北市警局於111年4月27日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陳報警政署，建議註銷上開陳員及李員業經分別核布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令，並改予陳員「記過一次」及李員「申誡二次」，案經該署核復同意照辦。
- (4) 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以時任第一層主管劉姓所長對陳、李等2員執法失當監督不周，建予「申誡一次」，餘未達懲處基準，建議均予免究，案經該署核復同意照辦。

7、新北市警局海山、三峽及永和分局員警於斬手專案期間偽造通知書案：

- (1) 新北地檢署於108年2月21日對海山分局4名、三峽分局1名、永和分局1名共計6名員警依涉犯瀆職（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他人行動

自由罪)及偽造文書罪起訴。新北地院於109年1月31日作成108年度訴字第322號判決：

- 〈1〉海山分局林姓、魏姓警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2〉海山分局方姓、蔡姓警員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均緩刑3年，並皆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
- 〈3〉三峽分局賴姓警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 〈4〉永和分局賴姓警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2案，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及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 高院於109年6月24日作成109年度上訴字第1341號判決：

- 〈1〉海山分局林姓、魏姓警員、三峽分局賴姓警員均改判緩刑3年，並均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5萬元。
- 〈2〉永和分局賴姓警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2案，各改處有期徒刑1年及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

(3) 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1〉據改制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9日109年度清字第13399號判決，海山分局方姓、蔡姓警員各「降壹級改敘」。另據該會109年11月18日109年度清字第13430號判決，三峽分局賴姓警員、永和分局賴姓警員

各「降貳級改敘」，海山分局林姓、魏姓警員各「降壹級改敘」。判決指摘該6名員警，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違法執行職務之失職行為。渠等之違失行為，破壞警察形象及司法文書公信力，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2〉另9名員警僅公文行政違失未達違法程度者，分別業予記過及申誠懲處在案。

(4) 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新北市警局於110年1月26日擬議陳報警政署，建議時任第一層主管陳姓所長等人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案經該署核復同意照辦。

8、臺南市警局第四分局偵查隊前蔡姓小隊長涉足不正當場所案：

(1) 經訪談蔡員與在場友人李民，2人所陳述內容大致相符，輔以網路提供之相片佐證，顯見蔡員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不當行為；惟參據現有事證與相關人員說法及調閱第五分局臨檢紀錄查察後，目前尚無法查證蔡員確切涉足萬象舞廳之日期與其他事項，本案蔡員核處「記過二次」及調任白河分局巡佐，並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提報蔡員為教育輔導對象，加強管考。

(2) 另時任吳姓隊長因考核監督不周，核處「申誠一次」。

(三)上開各類風紀事件發生後採取之相關改進措施：

1、基隆市警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法集團涉貪案：

- (1) 基隆市警局已於110年2月24日局務會報及同月26日重大風紀專案檢討會中，飭令各單位應將本案列為重要案例宣導施教，提醒同仁切勿心存貪念而致身敗名裂。
- (2) 基隆市警局督察科業於110年3月2、4日至涉案同仁所任職單位八堵分駐所及南榮路派出所實施風紀檢測及聯合督導，所見缺失並於該局同年月10日週報時提出檢討，協助單位主管積極掌握內部人、地、事、物狀況，發掘問題，並督促該單位健全內部管理功能。
- (3) 該局局長率領督察長及相關幹部分別於110年3月4、5、8、10日親自參加4個分局3月份風紀評估審查會，確實掌控分局內部考核監督機制，對所屬員警之品德、操守、工作及交往關係、家庭狀況、休閒、風評等情形，均深入瞭解考核，對有違紀傾向者，立即勸導匡正，對屢勸不悛者亦應斷然處置，以維團體榮譽。
- (4) 要求各單位主管應落實督辦所屬同仁受理及偵辦各類案件之流程，稽核受理案件證明單、工作紀錄簿及案件陳報單有無延宕移送案件，並清查有違紀傾向之員警有無私辦刑案，以杜弊端。
- (5) 責由各級督導人員落實分層督導，對於勤務懈怠、生活散漫、品操不良或有嚴重違法、違紀傾向，不適任現職之員警，評估調整職務，並擬定配套措施改善其現況。
- (6) 持續加強風紀情蒐，機先掌握適切處置，發現所屬有風紀疑慮，應依規定提列風紀顧慮人員

嚴加管考；若有違法犯紀事證明確者，應積極處理，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7) 製作案例教材發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使全體同仁引為殷鑑，並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2、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員警包庇應召站案：

- (1) 防範轄區員警與特種行業勾結之策進作為：

〈1〉運用第三方警政作為，擴大取締量能：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彰顯政府對違法、違規業者制裁決心，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各警察機關關於查察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發現涉有其他行政機關權責之行政不法事項，結合各行政機關依權責裁罰取締，以擴大取締量能，共同維護治安。其中有關正俗計畫部分，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時，除依法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要求運用上揭第三方警政概念，結合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計、營建、商管、地政、消防……等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嚴予裁處行政罰鍰、命令停業或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登記等相關強制作為，改善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自107年下半年起推行運用第三方警政政策，經統計各警察機關執行成效，108年計2,090件、109年計2,656件、110年計2,295件，顯見各警察機關對於查處涉嫌妨害

風化等治安顧慮場所，發現涉有其他主管機關權責之行政不法行為時，能積極運用第三方警政，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處，有效頓挫業者僥倖心態，彰顯政府對違法、違規業者制裁決心。

〈2〉修正查處計畫，緩減風紀誘因：對於查處色情不法行業，警政署為符合實務現況及激勵員警士氣，於107年8月9日召開「警察機關取締色情、電玩賭博案件績效評核檢討研商會議」，決議取消取締色情、電玩賭博工作績效評核，以成效代替績效，一則免除員警工作壓力，一則緩減風紀誘因，並修正〈警政署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正俗計畫）〉，並於同月24日函頒各警察機關據以查緝取締涉妨害風化案件，溯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並以半年為期視執行成效予以滾動修正。發生與取締妨害風化案件相牽連之員警風紀案件者，依相關規定從嚴追究各級主官（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3〉辦理職期輪調，防杜久任弊端：〈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業已建構警察人員相關輪調制度，此於該辦法第16條（職期調任）、第17條（地區調任）、第18條（經歷調任）、第19條（業務輪調）及第21條（因違反品操風紀非調地不能解決之報調）定有明文，此係因應警察機關特性所為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為防微杜漸並落實有關職務任期及遷調規定，避免員警久任致生風紀案件，警政署每年定期彙整調查各警察機關、學校執行情形，並通令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

定貫徹執行職期調任及業務輪調等措施。

- 〈4〉 **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警政署（政風室）鑒於發生員警疑包庇特種行業經營色情不法，嗣經檢察官偵辦，法官裁定羈押等情，乃為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易滋弊端，該署於108年3月14日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清查員警包庇色情不法行業工作，清查期間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為期1年。嗣於108年10月2日將相關執行工作報告及成果函報內政部政風處轉法務部廉政署，清查成效發現員警涉犯不法計2件2人（貪瀆、一般不法各1件1人）、查處不力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7人次（分別大過一次1人、申誡二次2人、申誡一次4人）、調整職務2人，除對現況分析執行困境及偵查技巧外，並提出檢討及改善相關建議措施。
- 〈5〉 **落實監督考核，強化預警控管：**警政署政風室依據〈警察機關政風工作考核執行要點〉，定期派員至各警察機關督導訪視，瞭解各警察機關政風工作實際執行情形，並明定獎懲標準，以督促各警察機關善盡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之責任，以建立警察優良廉潔形象。另依〈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適時配合督察室落實執行各項勤務督察，並依主官、督察、業務等三線系統，分層負責切實督導，另持續加強各項專案勤務及廉政風險誘因督導，從嚴追究各層級幹部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以避免鄉愿情事發生。為落實廉政風險管理，涉案員警之服務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訂頒之〈機關廉政風險人員

提列原則〉，將涉案員警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由政風單位及單位主管加強考核，並製作考核紀錄表定期陳報機關首長，以有效掌握廉政風險因子；另督察單位亦配合於每月召開之風紀狀況評審會議中，將涉案員警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要求單位主管應掌握屬員身心狀況，深入瞭解。

〈6〉 **強化廉能觀念，辦理反貪宣導**：為使公務同仁執行公權力皆能切合法令規範，利用廉政會報時機，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分享肅貪案件經驗，以強化宣導警察同仁於執行公權力之相關法令，並請各單位主管整飭風紀，要求所屬嚴守工作與勤務紀律，切實遵守相關廉政法規，如發現同仁疑涉貪瀆不法，應立即處理，絕不庇縱。另該署亦定期彙整相關案例，函請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及傳播媒介加強宣導，以杜絕同仁違法情事發生。

〈7〉 **辦理分區端正警紀座談會，凝聚共識**：鑒於近年發生數起警察風紀案件，為強化員警廉潔風紀等相關議題之因應與防制作為，訂定〈政風督察端正警紀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自110年3月25日起，在全國分區召開端正警紀座談會，由警政署副署長率同政風室主任及督察室主任並邀請檢察官與會，就警察風紀問題案例成因及防制作為，與提升員警崇法務實之廉潔法紀觀念等議題進行討論。座談會共分六區，由各警察局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刑大長、政風室主任及各分局長、督察組長、偵查隊長、派出所長，與

署屬各警察機關主官、督察長、刑大（隊）長等主管均親自與會，藉由統合政風與督察兩單位縝密合作，針對可能發生風紀弊端案件加強清查稽核，透過法紀教育宣導及推動相關廉政措施，有效防制貪瀆及風紀案件發生。

〈8〉**強化資安稽核，防制不當查詢個資：**鑑於員警涉犯洩密罪嫌之違法案件，屢有透過該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各項應用系統權限，查詢並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情事。甚而衍生重大社會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民眾權益，為避免增加民眾對警察機關運用個人資料之疑慮、恐慌等負面效應或輿論，並確保警察機關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特訂定〈警察機關內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稽核計畫〉，透過複式稽核作為，檢視各項系統業務單位執行管理情形，進一步強化內控機制，以維護警察形象及保障民眾權益；另該署為主動發掘相類案件廉政風險，積極防制員警不法情事，亦將規劃防制員警查詢個資有無涉不法（當）專案清查工作。

（2）**就考核機制及教育訓練是否落實，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於詢問時當場表示：**以杜員他的同居女友經營為例，這需要有情資，從他的個人生活、勤務、習慣去做考核，如果有這種違紀傾向，要列入綜合風紀評估對象、再更一層的教育輔導等等，主官本身就要有指揮與維護警紀的決心，主官需要去追蹤落實掌握對同仁做考核，哪怕同仁只有一點點地方上對於經營色情應召站的風聞，這應該不難瞭解，機制是健全

的，只是執行的幹部要去落實作考核¹⁴。以本件屏東案件為例，會列為教育訓練案例，在有個案的案例施教上，員警的感觸會比較深。再來若遇上這類狀況，該署會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去全面作普查，不論是各地的政風、督察單位、署裡駐地督察都會去深入瞭解。署裡第二層的風紀探訪小組如果知道這項情資也會主動查辦。但全國的員警最重要的責任還是在於地方，從派出所的主管、到分局、到警察局，皆應該落實幹部的法紀教育，讓他們知道所屬員警的違法傾向、要掌握這些情資，因幹部自己每日都與警員生活在一起，一起勤務，員警是否有偏差、違法行為這都是幹部督考的範圍，要去瞭解。至於署裡的整套制度則是健全的。是以，案件一發生，署裡會防微杜漸，在各種場合去施教，也會對同類型的案件去做普查，稽核這些狀況出來後，再去立案做調查。

3、新北市刑大員警偵辦槍擊案遺失犯嫌所有證物手錶及於偵六隊待勤室天花板發現槍彈案：

(1) 新北市警局修正贓證物之保管作業流程：

〈1〉新北市警局106年4月26日函發修正〈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證物應於勤務結束後24小時內送交證物室登記保管。但未隨案移送法院或檢察官，或有事實不能存放，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報告主管同意，並覓適當安全處所登錄及管控者，不在

¹⁴ 屏東縣警局方督察長於詢問時當場表示：杜員本來在派出所，行事低調，同仁較少掌握。106年5月到107年11月份屏東分局執行擴大臨檢規劃表，杜員都會LINE給同居女友，他藉由這個職務之便來從事不法勾當。因事件發生之前杜員的勤務算正常，本有機制關於違紀傾向、關懷輔導、教育輔導，這方面倒是沒有精準掌握，此部分的確有策進空間。

此限；為配合上揭規定，針對未存放於證物室之證物，除報告主管同意外，須另予登錄及管控，該局於106年5月10日函請各單位覓適當處所作為「刑案證物暫時保管區」，並設簿登記管控。

〈2〉為有效管理各分局刑案查扣證物之儲存、流向，並整合運用、分析歸納相關線索，該局於107年9月4日函發「證物交接管理暨證物室管理系統」實施計畫，系統相關流程如下：

《1》**案件資料建檔管理**：第一階段由所屬各分局偵查隊及該大隊人員於偵辦（受理）案件後，應將依刑事訴訟程序執行搜索扣押之刑案扣押證物資料（訊）、搜索扣押筆錄之扣押物品清單詳細登載、鍵入於該系統；第二階段由分駐（派出）所受理、處理案件，則由案件承辦人先行建檔、登錄資料後再將案件陳報偵查隊辦理後續事宜。

《2》**證物移交保管**：刑案扣押證物登載該系統後，須將證物交由證物室統一保管，尿液、毒品、槍砲等證物則由專責業務人員保管，後續可視案件狀況隨時領取證物辦理後續鑑（檢）驗程序。

《3》**證物交接電子化**：證物交接或送驗應以系統進行交接，留存電子交接紀錄備查，落實證物監管鏈。

《4》**文書資料上傳**：刑事案件報告書、入地檢署贓物庫清單、鑑（檢）驗報告書、領據等各類型式書面，得以佐證證物流向之資料，均應上傳該系統備查。

〈3〉新北市警局張副局長於詢問時當場表示，最終結果是沒有找到那一只手錶，在整個證據保管的處理程序一定存在一些瑕疵，該局痛定思痛，在110年1月22日局長召集外勤隊長，提出執行搜索、扣押證物運送保管相關作為，在3月29日該局函頒查扣證物保管流程及相關宣導簡報，之後有清查稽核工作，3月23日至29日配合該局政風室辦理「清查員警保管贓證物及拾得物」之稽核工作，4月份作了內部的標準管理作業流程等，已加強主管監督責任，持續宣導法紀觀念¹⁵，到111年3月9日更簽准了「採購證物箱」，要加上鎖，以前只是紙箱，提供給外勤單位執勤之用，防範這類情形再次發生，從去年改善以來，迄今整個贓證物的管理沒有再發生類似情形。

(2) 警政署策進作為：

〈1〉於110年3月18日函頒「清查員警保管贓、證物及拾得遺失物工作」計畫，清查110年3月16日前保管於各相關單位之贓、證物及拾得遺失物，其帳、物是否相符，要求各警察單位據以辦理專案清查工作。經清查結果，各單位保管之查扣贓、證物53,256件、拾得遺失物計175,894件；另查出員警涉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嫌移送偵辦1件1人，追究行政責任5人（記一大過1人、記過二次1人、申誡一次3人），調整職務1人。於完成清查後針對各單位清查所見問題、缺失或針對目前執行現況

¹⁵ 利用週報、晨報、擴大刑事工作檢討會報及聯合勤教等集（機）會提出證物管理相關規定宣導，藉由該會議提醒各單位自行檢視證物管理執行情形。

研具問題與建議、策進作為等，亦彙整並提供刑事局參辦。

〈2〉警政署於110年3月24日函請各機關落實證物管理及督考作業，並強化管理措施如下：

《1》案件執行多處搜索或扣押者，執行人員應將證物隨搜索扣押筆錄等卷資，送案件主承辦人或律定之專責人員點交、管控。

《2》證物未立即隨案移送地檢署時，不論係勘察採證或搜索扣押者，均應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於勤務結束24小時內送證物室登記保管。

《3》大型證物或化學毒物等有事實不能存放或其他特殊情況者，應報分局長（或相當層級主管）同意，另覓適當安全處所管控，並儘速辦理移送。

《4》地檢署贓物庫拒收者（非文件缺失或移送機關疏漏等因素），應具函敘明無法長期保管之具體原因（如易生危險、易腐敗毀損、價值減低或保管需費過鉅等），報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處理（毀棄、變價、發還、責付保管等）。

《5》運送特定類型證物，應依該署110年1月11日函頒〈雙警以上運送原則〉辦理。

《6》各單位內人員職務調動時，未結案件之證物應確實清點，相關之案卷、筆錄、鑑定書、勘察採證報告等文書資料應併落實交接。

4、**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林口分局員警偽造線上立破案件：**

（1）**新北市警局策進作為：**

〈1〉強化審核流程¹⁶：

《1》初由各分局（大隊）查獲單位檢附「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等相關資料送偵查隊初審：由偵查隊隊長及值日小隊長共同針對案件是否為勤務中查獲、所查獲是否為現行犯等，確實深入瞭解，必要時可藉由詢問犯嫌或被害人，以瞭解查獲過程是否符合現行犯要件及查獲時間、地點是否與通報單所記載相符，嚴格審認無誤後始予核章。

《2》接續送分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彙整：由勤務指揮中心主任針對查獲同仁之勤務時間、勤務項目等，確實核對當日勤務分配表，是否有勤務項目不符或遇案臨時變更勤務項目等情形。

《3》再簽報分局（大隊）督察組審查：針對事先掌握情資，進行埋伏、跟監等勤務查獲，而謊報為線上立即偵破等情事嚴格審查，若對於案件之查獲時間、地點尚有疑慮，即調閱員警執勤所配帶之微型攝錄影機或路口監視器影像，還原現場及查獲過程，例如本案係查獲通緝犯之案類，爾後將針對警政署當日發布之通緝資料，請查獲單位提供單位、人員當日電腦後端查詢紀錄，若發現事先查詢，則該案不予核認。

《4》分局（大隊）主官審查：由分局長（大隊

¹⁶ 新北市警局109年1月9日新北警刑字第1094520507號函復說明，為避免類似海山分局員警涉嫌偽造線上立破案件再次發生，已以108年8月16日新北警刑字第1084040264號函頒修正〈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執行計畫〉第4點審核流程及採取檢核表等強化措施，針對每一件線上立破案件均嚴格審認，以落實審核機制。

長)親自審視案件破獲過程，若有疑慮即退回原查獲單位補足相關資料後再重新送審。

《5》**分局長審查後即傳送該局刑大勤務指揮中心**：審查案件是否確為本執行計畫所適用之案類，並將審核結果傳真至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彙整。

《6》**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續審核是否確實符合線上立破**：將全部案件卷宗列表簽會該局刑大做最後複審統計，並核定行政獎勵等事宜。

〈2〉**落實審核機制**：除律定權責單位複式審核外，針對線上立破案件除書面資料審查外並輔以科學方法進行實質審核(如調閱M-police過往查詢紀錄及定位進行比對，並抽案檢視微型錄影機所攝錄之查獲經過，若未全程攝錄，則個別詢問查獲員警，必要時輔以路口監視器畫面查證)。

〈3〉**加強宣導作為**：責請各外勤單位主管加強宣導所屬線上立破規定及常見缺失，並以該局違法案例提醒同仁，爭取績效固然可取，仍應恪遵標準程序，避免同仁觸法。

〈4〉**管控風險機先防處**：持續執行風紀狀況評估、風紀檢測、內部清查工作等，確實掌握狀況先期發覺員警風紀問題，以機先防處員警違法(紀)案件發生；對於已進入偵查程序之案件，持續與案件偵辦檢調機關聯繫，掌握案件後續偵辦情形。

〈5〉**主(官)管確實負起管理、督導責任**：要求各外勤單位主管落實第一線把關責任，倘發

現辦案方式或過程有疑義應即時予以教導指正，建立員警正確觀念。〈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執行計畫〉第六點(四)亦明定各分局(大隊)「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所陳述線上立破之案情內容，應據實填報，如有捏造不實情事，依相關規定議處。各級督察人員如發現浮(虛)報案件等不實情形應嚴加查處辦理，並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及主(官)管督導不周責任。

(2) 警政署策進作為：

〈1〉修正獎勵規定：

《1》為鼓勵員警落實執行勤務，主動積極打擊犯罪，並激勵員警士氣，警政署98年9月10日警署人字第0980145392號函修正〈改進現行獎懲制度策進作為〉第3項規定：「為鼓勵勤務落實、主動打擊犯罪，凡執行巡邏或臨檢(含路檢)勤務發現可疑積極追(盤)查因而立即查獲刑事罰案件者，個案另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實敘獎。」

《2》該項規定嗣經警政署104年9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40140652號函修正為：「為鼓勵員警(含刑事人員)勤務落實、主動積極，於執行各項勤務(不限巡邏、臨檢或路檢)即時查獲刑事罰案件者，個案另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實敘獎。」

《3》因上揭函文對於「線上立破」之認定標準、適用範圍、審核流程、獎懲規定等未臻明確，自104年到109年間，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

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鐵路等14個警察局自行訂定相關計畫；其餘警察機關未另訂相關計畫，視個案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實敘獎。

《4》鑒於上述各警察機關對於「線上立破」獎勵制度之計畫、案類、訂頒單位、通報流程及審核作業等做法不一，可能造成獎勵標準不一之現象，爰該署於110年3月3日函頒〈落實執行勤務主動查獲刑案獎勵計畫〉，全面檢視舊有制度，制定符合現況需求之定義、案類及審核方式，並防杜員警違法虛報以獲取獎勵情事。

〈2〉落實防弊機制：

《1》各警察機關應核實審辦員警獎勵案件，如有核獎不實除應予撤銷外，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列入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

《2》各警察機關應於每年底定期清查當年度員警個人獎勵嘉獎總數達200次以上，且排名列機關前10名之人員「獎勵有無異常情形」，報該署備查。

〈3〉實施案例教育：該署於108年11月5日將「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偽造線上立破涉貪瀆案件」製成案例教育，函各警察機關轉知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應嚴加審查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案件，避免衍生違法情事」。

〈4〉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該署於109年3月12日函頒〈109年線上立破案件專案稽核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該署航

空、國道、鐵路警察局及保七總隊等24個有辦理線上立破獎勵案件之警察機關，專案稽核108年間內部核定之線上立破案件（抽查108年度總案件數之10%為基準）以主動發掘廉政風險，防止員警虛報或浮報線上立破案件，藉以領取行政獎勵、獎勵金或獎品等不法情事（稽核時程至109年8月31日止）。

5、新北市警局中和分局員警執勤時腳踹少年頭部案：

- (1) **加強案例教育以精進執勤技巧：**員警執勤時所衍生之各項法律效果均係國家賦予公權力表現，故對民眾實施強制力時，更應著重於合法性及適當性，以符比例原則，該局多數基層員警從警年資尚輕，法紀觀念及執勤經驗稍嫌薄弱，鑑此，該局業於109年5月13日週報提列案例教育，督飭各單位主官(管)利用各項集(機)會確實宣達，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及執勤技巧，以免身陷觸法風險。
- (2) **律定裝備紀律以還原事實真相：**員警在外執勤，不免遭遇非理性民眾或不法分子挑釁，如個人情緒控管不佳，極易與民眾發生口角，甚至肢體衝突，故該局於109年5月1日函囑各單位，重新律定員警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規範，藉由現場錄影(音)，除可警惕自我執法言行，如遇有執法爭議時，即能成為還原事實之利器。
- (3) **加強內部管理以導正偏差言行：**警察身為街頭執法者，一舉一動均可能遭民眾攝錄轉傳，故執勤時應更謹言慎行，避免成為影片焦點，影響警察專業形象，鑒此，該局定期評核各外勤

單位內部管理狀況，督飭主管善盡管理職責，藉由勤務紀律及內部管理之要求，逐步導正員警偏差言行，獎優汰劣。

- (4) 新北市警局張副局長於詢問時當場表示：本案同仁在調查過程中說密錄器沒有開，但民眾卻有拍到。我們同仁也是年輕，情緒容易被民眾刺激到，有要求執勤員警謹言慎行控制個人情緒、熟諳執勤分際提升守法觀念，全程一定要開啟微型攝影機。
- (5) 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於詢問時當場表示：確實在固定的路檢點發生狀況就應該要開啟微型攝影機，但當時調查時說沒有開，這顯然是勤務的重大疏失，因這應該是在執行勤務之前帶班幹部就要作檢查，新北市警局的調查報告對這些沒有開啟的員警也有作出處分。未來新北市警局必須要對這類事件做處理，幹部在執勤之前，做分配、勤教的時候也要做精進，去檢視有無開啟錄影（音）狀態。

6、新北市警局海山、三峽及永和分局員警於斬手專案期間偽造通知書案：

(1) 新北市警局策進作為：

- 〈1〉律定正當程序：該局刑大及秘書室針對上揭案情，業要求各級同仁加強研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並重新檢視通知書送達及公文製作程序，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函發各單位遵循並落實稽核，避免同仁因不諳規定而身陷囹圄。
- 〈2〉加強法紀觀念：持續宣導員警風紀要求及違法（紀）案例，使同仁瞭解偽造不實公文書之不良後果，並落實教育訓練，要求所屬熟

稔各項法令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正確法紀觀念。

〈3〉**強化內部稽核**：要求各級幹部應於員警偵辦刑案過程，主動瞭解案情，並強化刑事案件附卷資料稽核，審慎檢視案件來源及踐行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切勿僅以績效掛帥。

(2) **警政署策進作為**：

〈1〉除進行全面內部檢討外，並以「恪遵查緝紀律」為首要標的，另為持續精緻化打擊詐欺集團作為，汲取歷次辦理斬手行動經驗，審慎檢討績效評核方式，改以「延長行動期程，形成常態打擊策略」、「斬斷詐團手腳，加強刨根溯源」、「維護程序正義，兼顧人權保障」、「加強追贓查扣，攔阻民眾遭詐款項」等納入執行重點，著墨於強化各縣市執勤單位之程序合法。

〈2〉規劃未來各項專案行動時，均會期前拜會臺灣高等檢察署，轉達各地方檢察署協助指導警方偵辦，除展現打擊詐欺犯罪決心，並兼顧重視維護程序正義之重要性。另將績效評核方式修正為不限犯嫌角色及到案方式均可核列績效，以減輕同仁壓力，降低鋌而走險、誤觸法律可能。

7、**臺南市警局第四分局偵查隊蔡姓前小隊長涉足不正當場所案**：

(1) 臺南市警局第四分局對本案深切檢討，111年4月26日至28日分別前往各單位召開員警風紀座談會，宣導同仁勿酒後駕車、勤前飲酒、勿涉足不妥當場所、勿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等，極力防杜員警風紀案件發生，並要求各單

位主管應以身作則，作為同仁學習借鏡之表率。

(2) 臺南市警局持續要求各級員警應恪遵法律及法紀規定，守法守紀、潔身自愛，同時加強案例宣導，使同仁引以為鑑，並將痛定思痛，深切反省、檢討，亦要求各分局前往所屬單位實施風紀座談會，強化同仁法紀觀念，加強防制。

(3) 臺南市警局秉持「誠懇面對、嚴格整肅」之決心，除真實面對、確切檢討外，日後對於員警風紀案件，經調查屬實，不論涉及之層級，均視調查結果即以行政懲處、調整職務；將鼓勵各單位勇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俟機汰除不適任員警，淨化警察團隊，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感。

(四) 警政署雖已說明維護風紀之因應措施，以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靖紀工作為核心，依照風險管理之概念區分事前、事中及事後，惟仍應責令各級警察機關轉飭所屬，務須依法守紀，如經查證確有違法亂紀者，落實執行懲罰汰除機制，以端正警察風紀並維護警譽：

1、事前：

(1) 法紀教育：

〈1〉各級主官（管）親教：由各級主官（管）應就風紀案例教育、輿情分析及民眾反映，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公開宣導風紀要求，並宣示端正警察風紀決心。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每月至少親教二次，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主官（管）每週至少親教一次，外勤單位主管每週至少親教二次。

〈2〉法紀教育講習：各級警察機關每半年召集所

屬員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或座談會至少一次。內容應包括政風、法紀及政令宣導；員警優劣事蹟風紀案例分析、檢討；性別關係、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及情緒管理等。

- (2) **風紀情報**：各級主官（管）及督察、政風人員應利用平日各項督導，發掘風紀問題，反映陳報各級警察機關督察、政風業務單位，必要時指派適當人員或成立專案小組，深入探查，積極蒐集相關具體事證或間接事實。
- (3) **風紀狀況評估及輔導防制**：警察機關成立風紀評估委員會，以辦理列管人員、單位及場所定期實施清查及評估防制。列管人員依其情節區分為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
- (4) **風紀檢測**：各級警察機關應策訂風紀檢測計畫，於每年3、9月前對所轄或所屬易滋生弊端之場所、勤（業）務項目、單位及員警實施檢測。
- (5) **風紀探訪**：
 - 〈1〉警察依據地區特性及風紀情資，策訂風紀探訪計畫，每月至少實施分區探訪或專案探訪一次。
 - 〈2〉探訪對象為對警察勤（業）務有利害關係、風紀顧慮之營業處所、事務所及其所在地，並置重點於毒品、賭博、色情、破壞國土、拖吊、運輸、殯葬、徵信及其他經常違法違規營業之場所。
 - 〈3〉採即探、即交、即查，隨案督考處理，並考察執行成效。交辦案件，應追蹤管制並不定時實施複查，每半年檢討一次。

2、事中：

- (1) 為有效維護員警風紀，常態執行之「靖紀工作」，其核心概念為「警紀警辦」以「不枉直」、「不掩飾」、「不庇縱」、「不徇私」原則，「公開」、「透明」態度，接受社會大眾檢驗，並運用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淨化警察團體，以維護警察優良風紀，爭取人民信賴。
- (2) 各級警察機關遇有員警涉及社會矚目及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應以理性果斷態度，即時處理：
 - 〈1〉召開考績委員會，儘速核議涉案員警考績事項。
 - 〈2〉檢討管理缺失，訂定策進作為，並清查機關內部有否其他類似違失案件。
 - 〈3〉把握新聞發布時機，妥適新聞處理。

3、事後：

- (1) 由該署或其上級警察機關，針對案件處置進行審辦，其重點如下：
 - 〈1〉客觀公正，掌握時效。
 - 〈2〉逐項核閱，比對交查或檢舉資料。內容空洞或有疏漏情事，即要求重新查報，力求周延。
 - 〈3〉認事用法正確。
 - 〈4〉結論明確，建議適切可行。
- (2) 案例教育宣導：各級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發生勤務、業務、工作、品操等各項違失案件，應依「案情摘要」、「檢討分析」、「策進作為」，編撰案例教育教材，廣為施教，並注意隱私權及公務機密維護。

4、執行成效：

- (1) 110年員警違法案件共查處123件、135人，與109

年156件、162人相比，減少33件、27人。顯示在該署及各級警察機關努力下，矚目之大型違法案件持續減少。

(2) 110年員警經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資遣者，計89人，有效淨化警察團隊。

(五) 綜上，近幾年陸續有各地員警發生各類風紀事件，雖已將涉案員警移送法辦或追究其行政責任，並有相關改進措施，惟警政署仍應責令各級警察機關轉飭所屬，務須依法守紀，如經查證確有違法亂紀者，落實執行懲罰汰除機制，以端正警察風紀並維護警譽。

二、近來媒體報導或網路爆料有民眾於警察機關駐地外聚眾等情事（例如110年4月間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員警將2名妨害公務之犯嫌當場逮捕，事後同行友人至分局斜對面停車場聚集；111年5月間有民眾在餐廳酒醉鬧事，桃園市警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派員將酒醉意識不清之2位民眾帶回派出所實施管束，同行友人聚集於該所對面馬路邊等案），如報導或爆料內容有誤，警察機關應於查證清楚後對外澄清說明。另為因應民眾有挑戰公權力之不理性行為，警政署應責令各級警察機關轉飭所屬務須依法處置，以貫徹公權力並維護警察機關之尊嚴。

(一) 近來媒體報導或網路爆料有民眾於警察機關駐地外聚眾疑似挑戰公權力等情事，例如110年4月間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員警將2名妨害公務之犯嫌當場逮捕，事後同行友人至分局斜對面停車場聚集；111年5月間有民眾在餐廳酒醉鬧事，桃園市警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派員將酒醉意識不清之2位民眾帶

回派出所實施管束，同行友人聚集於該所對面馬路邊等案：

1、媒體報導屏東分局竟被黑衣人包圍案：

- (1) 屏東分局於110年4月25日凌晨0時許，獲報在屏東市田寮巷1間酒吧發生打架糾紛，遂派員立即前往處理，員警抵達後先對現場民眾逐一查證身分，惟抄登資料過程中，劉男攻擊該分局民生派出所所長，造成其受傷送醫，其他員警見狀遂以其涉犯妨害公務罪嫌予以逮捕，復於帶返勤務處所調查時，另名楊男亦涉嫌妨害公務阻攔員警帶離劉男，員警遂一併將其以現行犯逮捕偵辦。
- (2) 當日劉男同行之6位友人隨後至分局表達欲探視之意，並於分局斜對面停車場處聚集，員警見狀先調度快打警網抵達以防民眾滋事，然該群民眾僅單純聚集等候，員警遂依〈刑法〉第149條妨害秩序罪予以告誡，並於盤查及抄錄資料後驅離。然該分局調查期間，媒體未經查證，遂以標題為「屏東分局竟被黑衣人包圍」¹⁷加以報導。
- (3) 劉男及楊男2人涉犯妨害公務罪屬實，屏東分局於110年4月25日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劉男於110年9月9日經屏東地院110年度簡字第79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另楊男於111年6月14日經屏東地院110年度簡字第139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

¹⁷ 110年4月25日東森新聞報導「囂張！醉男鬧事遭逮 屏東分局竟被黑衣人包圍」，<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258363>。

定犯妨害公務罪，處拘役50日。

2、網路爆料及媒體報導桃園市警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處理民眾酒後滋事遭聚眾包圍疑涉縱放人犯案：

- (1) 有人於111年5月19日在網路爆料蘆竹分局績效最卓越的派出所(指南竹派出所，下稱南竹所)將現場滋事份子以妨害公務逮捕返所，犯罪組織竟然動員包圍派出所，標竿所就直接把妨害公務改成保護管束等語。

昨天晚上做夢夢到桃園LZ分局績效最卓越的派出所，去處理釣蝦場糾紛，被現場滋事份子辱罵推擠後，用妨害公務逮捕返所。結果號稱蘆竹最大的不(ㄔㄛˊ)明(ㄆㄨㄞˋ)組織竟然動員包圍派出所。偉哉LZ分局標竿所就直接把原本的妨害公務改成保護管束，讓他在親友的簇擁下大搖大擺的離開了呢~
原來LZ分局是一個只要人多大聲就會贏的地方，應該要列為案例，供LZ分局其他單位在處理聚眾滋事比照辦理呀~
看分局長疼愛標竿所所長的程度，肯定是要好好嘉勉一下，危機處理得當~維護執法尊嚴呢~
投稿日期：2022年5月19日 14:45 CST

- (2) 蘆竹分局南竹所於111年5月19日1時41分接獲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派案稱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古厝串燒餐廳有民眾酒醉鬧事，該所劉姓、蔡姓、呂姓、李姓及吳姓5名員警趕赴現場，員警到場後先分隔爭執雙方並進行身分查證，其中陳姓民眾情緒激動，頻頻胡言亂語、口出穢言，並朝員警叫罵且用手比劃，而黃姓民眾亦在馬路上有明顯酒醉危險舉動，且不配合查證身分，過程中陳民因酒醉持續有脫序行為，呂員雖出聲警告，惟陳民仍與警方爆發肢體衝突，劉員方以防護型噴霧器控制現場並喝令現場人等趴下，先後將酒醉意識不清之陳民、黃民2人帶返南竹所實施管束，嗣於當日2時40分該2人簽署管束通知書。

(3) 渠等友人聚集於南竹所對面馬路邊上，劉員於2時26分曾先對欲進入派出所內之3位民眾予以1次告誡，再對進入南竹所之邱姓民眾予以2次告誡，表示如聚眾滋事不離去，警方將依法處理，該分局亦調集各所警力到場支援、維持秩序，嗣後於3時17分陳民、黃民2人清醒，因渠等危害原因消滅而終止管束，聚集民眾並於3時28分離開現場。

(二)如報導或爆料內容有誤，警察機關應於查證清楚後對外澄清說明：

1、媒體報導屏東分局竟被黑衣人包圍案：

(1) 媒體引用標題為「屏東分局竟被黑衣人包圍」之報導，惟檢視該分局當日現場蒐證影像，員警係於分局斜對面停車場盤查相關在場民眾（如附圖一）；與媒體報導時所使用之民眾提供影片，位置相符（如附圖二），並無包圍該分局情事，顯見該媒體所用標題用詞欠妥當。



附圖一：警方盤查畫面



附圖二：新聞畫面

- (2) 為免致生民眾誤解，屏東分局隨即於當日發布新聞「屏市聚眾鬥毆 快打壓制依法究辦」並適時公布影像予以澄清，導正視聽。

屏市聚眾鬥毆 快打壓制依法究辦

屏東警分局於110年04月25日00時11分許，接獲110報案稱屏東市田寮巷一間酒吧發生多人打架情事，獲報後立即啟動快打部隊警力馳赴現場，到達現場並未發現打架情事，惟在場酒後民眾情緒高亢，警方處置過程中有2名民眾涉嫌妨害公務罪嫌劉姓(約30歲)及楊姓(約35歲)予當場逮捕帶返派出所。事後同行友人至分局表達探視之意，於分局斜對面停車場聚集，警方見狀立即啟動快打部隊警網到場，因民眾僅單純聚集並無包圍分局情事，警方依據刑法149條妨害秩序罪意圖滋事予以告誡，並盤查及抄登資料後，現場民眾離去。

另警方於01時34分又接獲屏東市自由路一間酒吧有人打架滋事情事，快打警力到達現場並無發現打架情事，經詢問有民眾受輕傷送醫，至於兩案事件是否有關聯性，警方將調閱現場周邊監視器及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釐清案情中，妨害公務部分依法移送，酒後鬧事亦將依法究辦。

屏東警分局長劉清俊呼籲民眾要理性處理問題，切勿藉端滋生，用暴力手段解決紛爭，進而挑戰公權力，警方絕對嚴正執法，依法究辦。

- (3) 於上開新聞稿中提及「另警方於同日凌晨1時34分又接獲屏東市自由路一間酒吧有人打架滋事情事，至於兩案事件是否有關聯性，警方將調閱現場周邊監視器及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釐清案情」。經查屏東分局獲報立即調派線上警力到場，現場滋事人員已離去，且店家已關門打烊；經調閱店家附近監視器(僅1支係攝錄屏東市忠孝路、自由路口全景)，未發現聚集鬥毆情事或可疑車輛，警方遂於隔(26)日至店家訪查，店家亦無裝設監視器，初步研判

為偶發性滋事案件，兩案尚無關聯性。

- (4) 屏東縣警局函復¹⁸表示，屏東分局依法移送劉嫌等2人涉犯妨害公務罪，及適時澄清媒體誤報「屏東分局竟被黑衣人包圍」之新聞過程中，迅速處置，導正視聽，全案處理得宜，同時避免事端擴大，並嚴禁暴力行為解決紛爭，若生挑戰公權力之情事，絕對嚴正執法，依法追究辦。
- (5) 就屏東縣警局對媒體報導之回應是否得宜詢問警政署：
- 〈1〉據警政署提供之書面資料：鑒於爭議訊息或不實報導之散布、傳播，嚴重傷害機關形象或引起民眾恐慌，該署平時即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落實新聞輿情掌握，對於爭議訊息或不實報導應重視並加速處理時效，把握第一時間立即查明，即時對外說明澄清，必要時提供影像，以還原事實，防杜爭議訊息或不實報導危害社會安定。本案屏東縣警局對於網路社群媒體爭議訊息，即時定調發布新聞對外說明，檢視該局新聞資料及後續媒體報導內容，能適時澄清說明，即時平衡輿論，尚無違誤。該署每月定期召開署務會報及主管會報，針對重要輿情，均列入公共關係室輿情報告，提出分析檢討與策進，供各警察機關參考，俾精進輿情處置能力。
- 〈2〉警政署公共關係室李副主任於詢問時當場表示：有關不實報導會影響機關形象及引起民眾恐慌，該署平常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

¹⁸ 屏東縣警局110年6月25日屏警督紀字第11034334800號函。

對新聞輿情之掌握，對於不實報導應該加以重視、加速處理成效、第一時間立即查明對外說明。此次屏東縣警局已經掌握網路社群媒體爭議訊息，屏東分局孫副分局長在8時即已接受採訪統一作出說明也發布新聞，第一時間已經有澄清不是黑衣人包圍，係因帶回2名犯嫌，其他民眾係在派出所對面想要關心。該署初步檢視該局新聞資料及後續媒體報導均能適時澄清說明，屏東縣警局對於本案輿情皆能依照標準SOP處理。

2、網路爆料及媒體報導桃園市警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處理民眾酒後滋事遭聚眾包圍疑涉縱放人犯案：

(1) 桃園市警局函復¹⁹說明蘆竹分局經訪談當日到場執勤之5名員警、輪值之葉副所長、輪休之古所長、檢視員警之密錄器影像及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行政調查作為後，認為南竹所員警現場處置作為難認有違法情事：

〈1〉陳民、楊民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口出不雅字句，疑涉違反〈刑法〉第140條²⁰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²¹規定，另楊民有拉扯員警之行為，疑涉違反〈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

《1》經檢視密錄器，客觀上陳民確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頻頻口出「幹○○○○」、「幹○○，你跟我PK」，楊民出言「誰幹○○

¹⁹ 桃園市警局111年7月8日桃警督字第1110048518號函。

²⁰ 〈刑法〉第140條規定，侮辱公務員罪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保護法益為國家公權力之合法行使。

²¹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啊」等不雅字句；惟「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損及公務員的尊嚴及名譽，是否符合侮辱之判斷，除應觀察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行為時之客觀情狀、語言使用習慣、前後語句之完整語意、表達對象之前後語境、動機及社會整體之價值觀，更應顧及公務員之主觀感受，是否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到難堪或不快，並損及其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綜合判斷之。綜上所述，陳民、楊民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口出穢言，恐涉違反上開規定，二者區分標準為行為人是否達侮辱之程度，惟尚需執法員警當場主觀感受以為判斷依據，始足當之。

《2》〈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妨害執行公務罪之要件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楊民於現場徒手拉扯呂員，涉犯該項罪名。

〈2〉本案員警對陳民及黃民上銬之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²²：

《1》據劉員111年5月24日行政調查訪談紀錄及111年5月19日職務報告，並輔以密錄器畫面佐證，劉員於現場綜合客觀情事判斷，認陳民及黃民「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將其上銬帶返勤務處

²²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所，並於當日製作陳民及黃民之管束通知書並於2時40分交由該2人簽名。

《2》據呂員及吳員111年5月24日行政調查訪談紀錄，均稱於現場有對黃民表示因其酒醉鬧事而對其施以管束。

《3》據吳員111年5月24日行政調查訪談紀錄，表示所內同仁提及陳民因管束而上銬，故傳給葉副所長之本案續報及結報係註記陳民遭管束；呂員111年5月19日職務報告亦表示陳民因管束而上銬。

《4》再據陳民111年5月20日妨害公務調查筆錄，渠稱是(19)日因酒醉而對警方抵達前、後所發生之情事均無印象，亦不知為何不配合警方查證身分，甚至辱罵員警，足證陳民確有酗酒泥醉情事。另檢視密錄器，員警到場後陳民情緒激動，持續胡言亂語、口出穢言，朝員警叫罵且用手比劃，亦足證陳民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5》復檢視葉副所長於當日3時58分第1次將現場狀況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回報勤指中心群組內容及蘆竹分局於111年5月23日第1次發布新聞，均表示員警將酒醉民眾帶返派出所實施管束，並無如報導指稱因外力介入而將相關滋事者由現行犯逮捕改為管束情事。

《6》綜上所述，陳民及黃民均因酒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遭劉員上銬並帶返所施以管束；惟檢視密

錄器，因現場鬧事民眾眾多，場面混亂，劉員為控制現場，而於現場口出「現在就逮捕一個，你們誰還要過來的」、「再碰我的身體一下，就是妨害公務喔」、「誰跟他一樣言語挑釁、肢體碰觸的，上銬逮捕」等語句，試圖以公權力制止鬧事民眾，避免事態過大，雖為控制現場之恫嚇手段，其在千鈞一髮下脫口而出，使圍觀民眾及支援警力誤解其上銬真意，確有不當。

〈3〉本案員警對陳民及黃民之解銬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2項及第19條第2項規定²³：據李員111年5月24日行政調查訪談紀錄，並輔以密錄器畫面佐證，李員評估陳民已恢復神智即解開其手銬；而黃民之手銬由蔡員解開，黃民於現場亦有向其邱姓友人表示因遭噴灑防護型噴霧器而酒醒。是以，陳民及黃民酒醒，李員及蔡員認危險結束而終止管束，分別替該2人解開手銬，應符合規定。

〈4〉綜上，陳民、黃民在餐廳現場叫囂，員警依法對其「管束」上銬，以避免因酒醉可能造成危險，並於該2人恢復神智後依法立即終止管束解銬，尚符合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

(2) 本案員警未立即當場製作陳民、楊民涉嫌妨害公務罪筆錄係因：

〈1〉陳民、黃民2人在古厝串燒餐廳現場叫囂，因現場場面失序，基於保護該2人及其他在場民眾之安全，予以該2人保護管束，並考量國內疫情嚴峻，避免現場人群聚集造成防疫破

²³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2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終止執行。」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

口，不宜製作陳民筆錄，俟現場聚集人群散去後，員警逐一檢視現場密錄器，發現陳民涉有妨害公務罪犯行，爰該分局於111年5月20日通知陳民到案製作調查筆錄後，於111年5月24日函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2〉另楊民於員警處理過程中徒手拉扯呂員，並出言「誰幹○○啊」等，並經呂員於111年5月19日中午檢視現場處理員警密錄器畫面，認楊民涉犯妨害公務罪嫌，經通知其於111年5月21日到案製作調查筆錄後，併同陳民案件函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3) 蘆竹分局第一時間之對外說明²⁴：

〈1〉蘆竹警方指出，本案於111年5月19日凌晨1時41分，南竹所接獲報案指稱，蘆竹區中正北路有人鬧事，線上巡邏員警趕赴瞭解，員警到場後，見陳姓男子等十餘人站在道路中央明顯有醉意，員警上前盤查，將酒醉意識不清之陳姓男子帶返派出所實施保護管束，避免危害發生。

〈2〉凌晨2時40分，員警見陳男意識漸為清醒，能辨識周遭人事物，認為再無保護管束之必要，因此令其返家休息。19日中午，員警勘驗隨身密錄器所攝錄事發當時影像，陳男曾在混亂中確實有以不雅言語辱罵員警，在旁楊姓友人也有推擠另1名員警行為，確認涉有妨害公務罪嫌，當晚7時許通知陳、楊2名男子到南竹所接受調查，全案偵訊後依妨害公務罪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²⁴ ETtoday新聞雲111年5月20日17:38報導「50人圍警所施壓縱放酒醉滋事者 桃園警：依妨害公務罪法辦」，<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520/2255572.htm>。

〈3〉此外，針對臉書貼文指稱，南竹所遭到50人包圍施壓一節，根據現場員警勘驗結果並非事實。陳男為員警帶回派出所保護管束當時，其友人約十餘人，另為多名路人經過圍觀，站立派出所對面等候，過程平和且未有喧鬧情事，現場十餘人於凌晨3時28分離開現場。

(4) 該分局另於111年5月23日發布本案新聞以正視聽，由該分局高副分局長錄製受訪影片並提供予媒體，表明陳民、黃民2人乃員警「將酒醉男子帶回派出所實施管束，等待其情緒穩定後，管束原因消滅，放行離去」，並表達警方嚴正執法立場，絕不容許街頭脫序及挑戰公權力情事發生。

(5) 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1〉蘆竹分局勤指中心陳姓值日官接獲民眾報案時認為未達啟動快打部隊程度，致未啟動快打部隊，亦未立即向分局長及輪值副分局長報告，員警間亦因缺乏橫向聯繫，資訊傳遞不及，使支援警力與處理員警認知上產生嚴重落差，致生不必要之誤會，該分局已責請勤指中心爾後遇有轄內疑似聚眾案件應提高警覺，應立即啟動快打部隊，以優勢警力嚴正執法，展現維穩治安之決心，已核予陳員「申誠一次」。

〈2〉該分局南竹所葉姓副所長為111年5月19日該所值日主管，應確實掌握案情，卻未積極了解現場及指揮調度警力，確有違失，已核予葉員「申誠二次」。

〈3〉該分局偵查隊林姓副隊長遲至當日3時40分

始抵達南竹所，未能於第一時間到場指揮，肩負起現場指揮官任務，調度各所警力作任務分工驅離現場圍觀群眾，亦未指導該所後續偵辦妨害公務案，已核予林員「申誡一次」。

〈4〉桃園市警局黃代理督察長於詢問時當場表示：對於這類酒客鬧事，大部分都是帶回來，當時是施以保護管束，因為當時已經失序，後來再請他來時，他也已經忘記前一天發生什麼事情了，完全沒有受到壓力。那時南竹派出所的副所長在現場，這件案子我們後來也有做深切的討論，啟動快打的時候也是有點誤判，未立即通知分局長、副分局長。故對派出所副所長及偵查隊副隊長，經深入檢討後予適當處分。

(6) 桃園市警局策進作為：

〈1〉本案民眾於111年5月19日2時30分陸續聚集於南竹所對面道路，該所未立即報告上級或有關單位反映現場情況，遲至3時15分始通報勤指中心，確有違失，已深切檢討改進。桃園市警局已要求各分局及所屬單位遇有群眾因糾紛於駐地外群聚，駐地主官（管）應落實三線報告紀律並啟動相關處置作為，避免是類爭議再發生。

〈2〉桃園市警局並要求蘆竹分局遇有群眾滋事案件，分局輪值幹部、偵查隊及派出所主管應於第一時間到場指揮，肩負現場指揮官任務及掌握現場狀況，妥適調度警力，進行任務分工，並指導後續偵辦方向，避免橫向聯繫不足，產生資訊嚴重落差，致生不必要之

誤會。

〈3〉持續利用主管會報、聯合勤教及各項集（機）會場合，加強宣導所屬員警法紀教育、執勤技巧及三安要求，要求各級幹部嚴管勤教，灌輸正確觀念，落實員警依法行政，如發現有違法犯紀等情事，必當依法嚴辦、絕不寬貸，以澈底杜絕違（法）紀案件發生。

3、調查意見一提及網友a2cenos（中都小肥YEE）於111年4月6日20時24分在PTT爆卦「直擊安平偵查隊長帶隊到酒店喝花酒」案：

（1）蔡前隊長酒後脫序案件因111年3月23日媒體刊載後即展開調查，經查蔡前隊長係於同月17日晚間18時許外出參加同仁歡送餐會後，同日21時19分返回第四分局，後續於翌（18）日凌晨1時30分前往廁所、1時45分返回寢室，因不勝酒力，對於遺留之排泄物未即時處理，蔡前隊長亦表示忘記當天情形。

（2）經瞭解第四分局於111年3月17日舉辦歡送調動員警之餐會，地點設於「台邦商旅帕沙西餐廳」，有分局長、副分局長、蔡前隊長、偵查隊陳姓偵查員、李姓巡官、古姓偵查佐、蕭姓警員等人與會，再行調閱該分局駐地監視器影像，發現蔡前隊長與部分人員於當日18時19分離開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於21時15分返回分局，蔡前隊長於21時19分在同事攙扶下返回分局，並於3月18日1時30分步行至廁所、1時45分返回，經核與分局當時調查情形相符。調查過程如下：

〈1〉查據第四分局王姓分局長職務報告略以：緣於該分局同仁調離辦理送舊餐宴，亦藉此增

進偵查隊情誼，於111年3月11日確定該餐會，訂於3月17日假台邦商旅宴會廳舉行，採個人套餐，餐間飲用紅酒，18時30分開始至21時許結束，同仁各自返回住處或駐地。

〈2〉檢視當日參與餐會人員名單中，除台邦建設陳董事長外，其餘14人均為第四分局現職或調離（退休）人員，經派員至台邦商旅餐廳調閱監視器影像確認後，出席人員與前揭名單核對無誤。

〈3〉另詢據台邦公司陳董事長表示：當天餐會係由其邀約，原即欲邀請新到任分局長，適遇有同仁要退休等，遂邀約該場餐敘，除其本人外，其他都是分局的人，餐會很單純。

〈4〉經調閱各駐地監視器影像及運用車辨系統查詢相關人員使用之交通工具，逐一確認當天參與餐會人員，均係返回駐地或住處，且直至深夜，蔡前隊長均在駐地內，尚未發現有續攤之情形。

〈5〉查據第四分局調查資料與駐地影像，蔡前隊長當日18時後無勤務，於18時即簽退，後續未再有簽到紀錄，且當晚係在分局駐地內休息。

(3) 考量本案爆料內容提及第四分局蔡前隊長酒後烙賽一事，為查證與蔡員涉足萬象舞廳案是否有所關連，進一步調閱駐地監視器影像，並核對蔡員於蔡前隊長聚餐當日（111年3月17日）之勤務分配表，發現蔡員當日10時至22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22時簽退後，於22時許自第五分局大門離開，當日在隊內服勤期間穿著藍色短袖上衣，復佐以該局車牌辨識系統查詢當日

蔡員下班後之行車動線，其騎乘之重機車確實於22時13分於第五分局前路口往其戶籍地永康區方向移動，尚未發現異狀。本案經查證有關蔡員涉足萬象舞廳案，與蔡前隊長酒後脫序案，尚無直接關連，且比對蔡員涉足舞廳之時任主管亦非蔡前隊長，顯見爆料人員雖提供相片資料屬實，但其文章內容所述涉足酒店情節與蔡前隊長並無關連。

(4) 上揭2案經該局調查後，認蔡前隊長酒後失序案與蔡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案尚無直接關連。媒體報導係引用上開PTT網路文章，惟該網路文章多有不符實情之處。臺南市警局督察室黃警政監於詢問時當場表示：111年4月6日20時PTT爆卦後，該局在4月7日就發佈新聞稿²⁵，上開2件時間及地點均不同，民眾檢舉有所誤會，蔡前小隊長涉及不當場所是在109年，蔡前隊長則是在111年3月份。

(三) 另為因應民眾有挑戰公權力之不理性行為，警政署108年5月20日警署刑偵字第1080002995號函頒〈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處置執行計畫〉，依照風險管理之概念區分事前、事中及事後：

1、事前：

(1) 掌握相關情資始能機先防範、即時處理：

〈1〉 因社群軟體聯絡發達，滋事分子動員迅速，為避免是類犯罪持續蔓延，應善用網路情蒐資訊，事先預防案件之發生；另針對重復滋

²⁵ 相關報導：111年4月7日中時新聞網「花酒照曝光！南市偵查隊長烙賽風波續集 小隊長遭爆酒店狂歡」，<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407001228-260402?chdtv>；同日蘋果新聞網「拔官記過！台南烙賽警局爆集體喝花酒 小隊長認了舞廳醉抱女人」，<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220407/DSJB6S5BENEHDHOH5RPBCOZRNA/>

事分子，加強查訪約制及情資蒐報。

〈2〉針對深夜娛樂場所，各警察機關應先行對業者實施安全宣導，如具危安風險之消費客群，宜錯開動線，避免客人酒後發生口角衝突；加強宣導轄內夜店、PUB等易滋生鬥毆處所，勿涉毒品、暴力情事，並請業者自律內部安管人員勿與客人發生衝突，遇有不法情事應立刻與警察單位聯繫。

〈3〉掌控宮廟等宗教團體組織活動（如大甲媽祖出巡遶境）情資，機先防範相關暴力行為。

(2) 各警察局依所轄地區特性、治安狀況等綜合考量，由局長親自規劃於易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處（場）所、路段及時段，由幹部帶班重點式、密集式臨檢、路檢等強勢執法勤務。

(3) 涉案人具治安顧慮人口身分者，由刑責區或警勤區員警每月查訪，強化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掌控及約制。

2、事中：

(1) 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時，各警察局主官（管）應負起全般責任，採取主動、強勢作為，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派遣各線上警力趕赴現場，並指派分局偵查隊當日輪值幹部到場予以協助指導，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

(2) 現行犯應以強制力即時逮捕，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帶回駐地管束，即時消弭鬥毆現場；涉案人若已逃逸者，應即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以車追人，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防止後續報復行為，情節重大者（如涉及槍擊、殺人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3) 各警察機關處置轄內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時應即

通報（通報方式不限）轄區其他分局加強注意防範，避免衍生2次鬥毆案件。

3、事後：

(1) 是類案件發生後，須全面清查掌握主事者及相關共犯背景資料，釐清鬥毆動機，廣泛蒐集犯罪情資並分析鬥毆背後因素，是否有組織幫派幕後操控，並至該署「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建檔案件相關資料。

(2) 對街頭聚眾鬥毆涉案人員深入了解其相關幫派背景、首謀及共犯背景之資料，加強調查幫派堂口及據點或所寄生行業據點、聚合處所等進行重點檢肅，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刨根溯源剷除其金流，務期從源頭斬斷幕後不法組織。

(四) 綜上，近來媒體報導或網路爆料有民眾於警察機關駐地外聚眾等情事，如報導或爆料內容有誤，警察機關應於查證清楚後對外澄清說明。另為因應民眾有挑戰公權力之不理性行為，警政署應責令各級警察機關轉飭所屬務須依法處置，以貫徹公權力並維護警察機關之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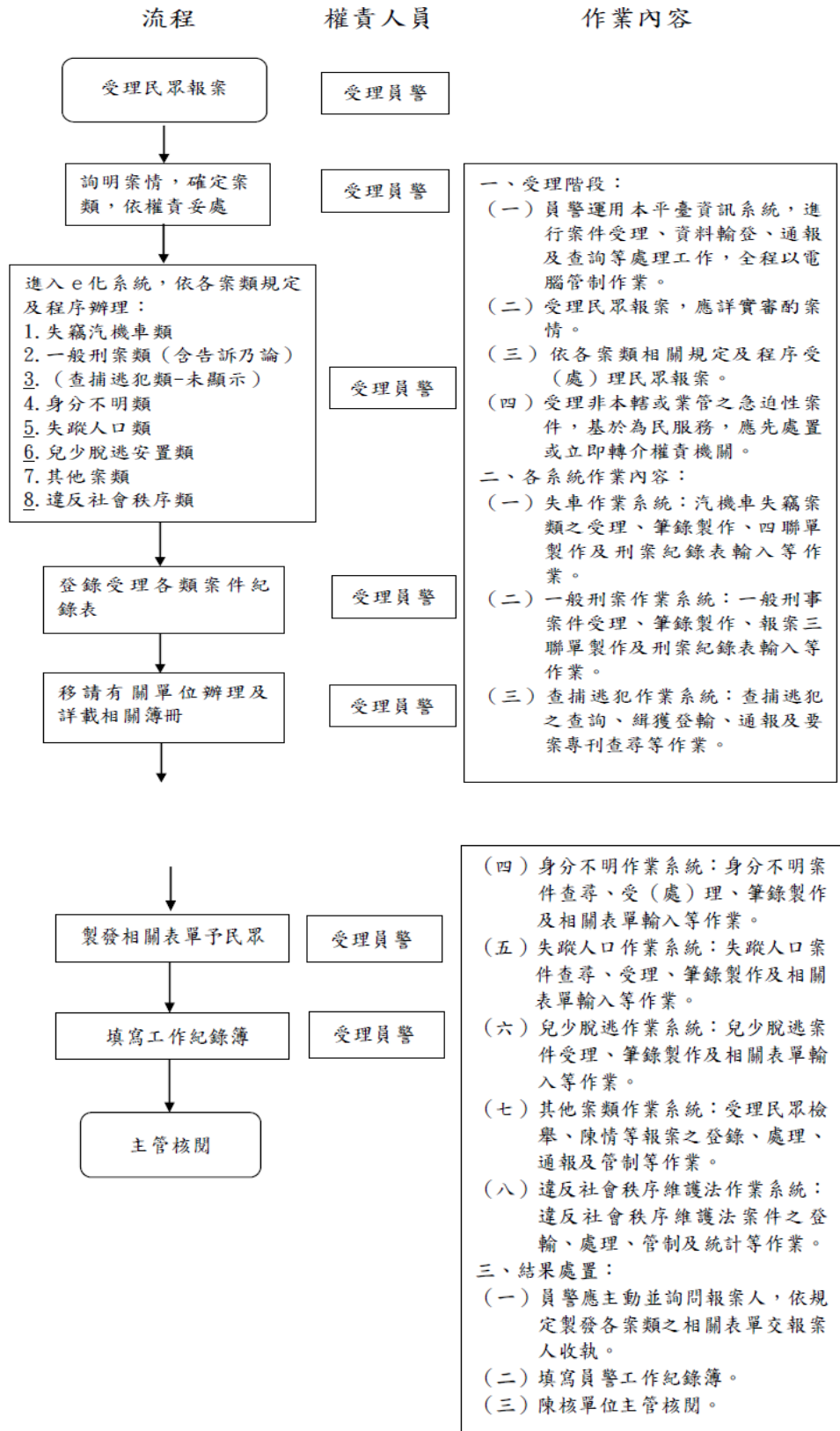
三、經分析近年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刑事報案情形，以員警受理報案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佔多數，警政署應責令各級警察機關轉飭所屬不可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報案，各單位主管除利用勤教等機會加強宣導外，亦應落實監督指導之責，以確保民眾權益。

(一) 警政署就「近年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刑事報案情形」函復說明²⁶：

²⁶ 警政署110年3月30日警署刑偵字第1100001621號函。

1、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程序規定：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要點」。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2、民眾為刑事報案後，員警違反作業程序規定之情形及檢討作為：

(1)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105年度至110年度有關民眾檢舉或陳情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之統計情形表列如下：

|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總數 |
|-------|------|------|------|------|------|------|-----|
| 臺北市警局 | 6 | 4 | 7 | 14 | 7 | 1 | 39 |
| 新北市警局 | 1 | 0 | 4 | 2 | 6 | 5 | 18 |
| 桃園市警局 | 1 | 2 | 3 | 2 | 2 | 4 | 14 |
| 臺中市警局 | 3 | 4 | 4 | 3 | 4 | 0 | 18 |
| 臺南市警局 | 1 | 1 | 1 | 1 | 6 | 2 | 12 |
| 高雄市警局 | 1 | 2 | 5 | 2 | 5 | 2 | 17 |
| 年度小計 | 13 | 13 | 24 | 24 | 30 | 14 | 118 |

(2) 經分析以員警受理報案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佔多數，其餘各種類型包括：

- 〈1〉未依規定受理報案，事後經報案人陳情始完成受理。
- 〈2〉請報案人至轄區分局報案，未依〈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受理案件。
- 〈3〉誤認係立即偵破案件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經報案人反映後即補開。
- 〈4〉未於第一時間受理竊盜報案，待報案人自行調閱社區監視器畫面後始完成受理。
- 〈5〉告知報案民眾應至發生地派出所受理報案，因受理員警處理不當，致使民眾認為員警推諉拒絕受理報案。
- 〈6〉員警對法律認知有誤，致報案人負氣離去，未完成受理報案程序。
- 〈7〉以簡訊為詐騙手法要民眾毋須理會而未積極處理，致民眾投訴媒體。
- 〈8〉受理報案後相關資料疏未陳報分局。
- 〈9〉遲至整卷陳報分局時始開立報案三聯單，已

逾3個月。

〈10〉受理報案後發現為強盜案，未即通報偵防中心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逾2小時始通報。

(二)警政署說明後續檢討作為：

- 1、落實受理報案為該署一貫政策，要求分駐所、派出所等單位主管於勤教等機會加強教育員警受(處)理報案各項規定，不可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以確保民眾權益。
- 2、該署亦不定時於各項會議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受理報案規定及注意事項，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所屬主管(或主管代理人)在駐地應及時監督指導，另如事後遭民眾檢舉陳情，則可透過駐地監視器釐清事實，發現違失依規定陳報分局議處。
- 3、要求各單位加強案件進度管控，以杜類似缺失再發生，並提列分局案例教育及週報宣導。
- 4、另經該署檢討「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18點²⁷(無刑案現場致不能勘察確認所報案情是否成案)、第19點²⁸(告訴乃論案件)及第20點²⁹(立破案件)等情狀，較易淪為員警推諉受理之藉口理由，爰該署於109年11月26日調整受理報案政策，函文律定是類狀況均應開立受理證明給報案人，減少員警可推諉之藉口；並於110年3月起推動改革，宣導民眾「完成報案流程均有單可拿」之觀念，加強受理報案流程之公開及透明性，

²⁷ 第18點：「無刑案現場致不能勘察確認所報案情是否成案，而報案人堅持索取報案三聯單時，受理機關得以書函等書面文件，核實答覆。」

²⁸ 第19點：「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填輸是否為告訴乃論案件及是否提出告訴。告訴乃論案件，報案人如提出告訴，應依本作業規定開立三聯單；如不提告訴但報案人要求發給報案證明時，亦應開立三聯單交付之。」

²⁹ 第20點：「立即偵破移送之案件，得免開立三聯單。但報案人索取時，仍應開立交付之。」

更為提升外部監督力量。

(三)綜上，經分析近年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刑事報案情形，以員警受理報案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佔多數，警政署應責令各級警察機關轉飭所屬不可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報案，各單位主管除利用勤教等機會加強宣導外，亦應落實監督指導之責，以確保民眾權益。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

陳景峻